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8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房屋租赁。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0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1.4639
2	2020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0.2700

3	2020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租赁	房租收入	0.0829
4	2020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	支付资金委托管理费	0.3567
5	2020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保险业务	团险业务保费	0.7564
6	2020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保险业务	银保业务代理费	0.14
7	2020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	团险业务保费	0.1676
8	2020年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保险产品截至二季度末累计已交保费	0.1598